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盧旺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0時28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54.9公里處北側向內側處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DS-190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1450元（零件304164元、工資112686元、拖吊460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-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年9月出
08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2日，
09 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983
10 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041
11 64÷（5＋1）＝5069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12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
13 0－00000）×1/5×（3＋10/12）＝19432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
15 0000－000000＝109837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拖吊費
16 用）117286元，合計227123元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27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8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（本院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0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